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 空调机械设备降噪音治理项目工程合同

发包人：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郑州静邦噪声振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郑州静邦噪声振动控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门诊医技综合楼空调机械设备降噪音治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空调机械设备降噪音
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3.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4. 工程内容：振动源治理：在循环水泵、管道、空调机组与文撑结构(楼体)
之间安装减震装置，采用隔震台座。噪音传播治理：在门诊医技综合楼主楼 13 层
屋面、裙楼 5 层屋面的空调机组处安装半封闭式隔音墙体，隔音墙的主要结构为
镀锌板+阻尼板+吸音棉+铝制穿孔板等。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等包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总体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噪音治理效果：

(1)主楼南侧病房窗外一米处昼间噪声级 $\leq 55\text{dB(A)}$ ，夜间噪声级 $\leq 45\text{dB(A)}$ ，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一类区域的噪声限值要求。

(2)五楼手术室内噪声级昼间 $\leq 40\text{dB(A)}$ ，夜间 $\leq 30\text{dB(A)}$ ，满足《社会生
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规定的一类区域 A 类房间的噪声限值要

求，并消除振动感。

(3) 13 楼会议室内噪声级 $\leq 40\text{dB(A)}$ ，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规定的一类区域 B 类房间的昼间噪声限值要求。

(4) 12 楼病房内噪声级昼间 $\leq 40\text{dB(A)}$ ，夜间 $\leq 30\text{dB(A)}$ ，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规定的一类区域 A 类房间的噪声限值要求，并消除振动感。

验收时要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扣除背景噪声的影响因素。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贰仟元整（¥ 1632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壹佰柒拾贰元肆角玖分
(¥ 25172.4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1) 首批施工材料、人员、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第二批施工材料、人员、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工程施工结束，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噪音治理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合同约定且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4) 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该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计，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该工程审定金额的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饶汉英 身份证号码：36242419900801642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2800418805957H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2671657601B

地 址： 驻马店市雪松路 51 号 地 址： 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 222 号天龙大厦 13 层 1507B

邮政编码： 46300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贾守峰

法定代表人： 郭宏伟

委托代理人： 白朝华

委托代理人： 李佳愉

电 话： 0396-3826019

电 话： 0371-67952666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zz.jingbang@126.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驻马店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桐柏路支行

账 号： 1715025019049008615

账 号： 1702021309200070467

张星, 白朝华 闫志芳